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铁”或“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2 月、2013 年 10 月、2015 年 4 月、2016 年 3 月、2016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6 月、2017 年 7 月、2017 年 8 月发行了 10 支债券，分别为“13 武汉地铁债/PR 武地铁”、“13 武汉地铁永续期债/13 武续债”、“15 武汉地铁 01/15 武铁 01”、“15 武汉地铁 02/15 武铁 02”、“16 武汉地铁 MTN001”、“16 武汉地铁永续期 01/16 武铁 01”、“16 武汉地铁 GN002”、“17 武汉地铁永续期 01/17 武铁 Y1”、“17 武汉地铁 GN001”和“17 武汉地铁绿色债 01/G17 武铁 1”，以上债券均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660.70 亿元，上年末借款余额 1,221.97 亿元，2017 年 10 月末借款余额 1,550.13 亿元，2017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328.15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9.67%，超过 40%；新增借款中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新增 267.15 亿元，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借款新增 61.00 亿元。此外,《公告》还称:“公司 2017 年新增借款、发行债券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存续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造成不利影响”。

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武汉地铁新增借款情况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信用水平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